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原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書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書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DN-8828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4行「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應更正為「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吳書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，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，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檢察官認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公共

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3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被告為累犯，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已盡實質舉證責任，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，檢察官亦說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半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適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等語。是檢察官已具體說明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前案之性質、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、成效為何、兩罪間之差異、罪質、犯罪頻率、犯罪手段、犯罪型態、相互關聯性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，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。從而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因前案駕駛之汽車車牌遭吊扣，為圖能繼續駕駛該車上路，即故意再犯本案偽造文書犯行，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造車牌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尚且造成車牌號碼真正所有人之困擾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，暨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DN-8828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
04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葉俊宏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212條

1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